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SDX-G2025-0003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3人，营业收入为77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4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制造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